

云浮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 年)

目 录

总则.....	1
一、现状与形势.....	2
(一) 矿产资源概况.....	2
(二) 勘查开发利用现状.....	3
(三) 上轮规划实施成效.....	4
(四) 形势与要求.....	5
二、指导原则与规划目标.....	7
(一) 指导思想.....	7
(二) 基本原则.....	8
(三) 规划目标.....	9
三、矿产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12
(一)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调控方向.....	12
(二) 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	12
(三) 勘查开采与保护布局.....	13
四、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	16
(一) 合理确定开发强度.....	16
(二) 优化开发利用结构.....	16
(三) 严格规划准入管理.....	17
(四) 加强矿山开发监管力度.....	19
五、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区生态保护.....	20
(一) 绿色矿山建设.....	20

(二) 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21
六、重点项目.....	21
七、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22
八、规划保障措施.....	23
(一) 完善规划实施目标责任考核制度.....	23
(二) 严格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规划审核.....	23
(三) 完善规划实施评估与调整机制.....	24
(四) 加强规划实施监督.....	24
(五) 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	25
附表 1：2020 年云浮市主要矿产资源储量表.....	26
附表 2：2020 年云浮市主要矿产开发利用现状表.....	29
附表 3：云浮市能源资源基地分布表.....	31
附表 4：云浮市国家规划矿区分布表.....	32
附表 5：云浮市战略性矿产资源保护区分布表.....	33
附表 6：云浮市勘查规划区块设置表.....	34
附表 7：云浮市开采规划区块设置表.....	40
附表 8：云浮市重点矿种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规划表.....	73

- 附图：**
1. 云浮市矿产资源分布图 1:15 万
 2. 云浮市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现状图 1:15 万
 3. 云浮市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总体布局图 1:15 万
 4. 云浮市矿产资源勘查规划图 1:15 万
 5. 云浮市矿产资源开采规划图 1:15 万

总则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历史性窗口期，是由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的关键时期，也是云浮市抢抓粤港澳大湾区机遇，立足“一区”、融入“一核”、协同“一带”，全力以赴谋求发展的重要时期。为进一步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布局，调整开发利用结构，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和水平，发展绿色矿业和促进矿业转型升级，提高矿产资源对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保障能力，助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的通知》《广东省建筑石料资源专项规划（2020—2030年）》《广东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云浮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云浮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矿产资源管理的决定》《中共云浮市委办公室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保护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等，制定《云浮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落实国家资源安全战略、加强和改善矿产资源宏观管理的主要手段，是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地质勘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活动的重要依据。

《规划》基准年为2020年，规划期为2021—2025年，并展望至2035年。《规划》适用于云浮市所辖行政区域。

一、现状与形势

(一) 矿产资源概况。

云浮市位于广东省中西部，西江中游以南，紧临珠三角，面积 7785.11 平方千米，是广东连接大西南的重要通道，下辖云城区、云安区、新兴县、郁南县，代管罗定市。云浮市地处粤西—桂东成矿带中段，矿产资源较为丰富，素有“硫都”、“石乡”之称誉。目前已发现各类矿产 58 种，矿产地 300 余处（含矿点）；查明资源储量的矿产有 47 种，矿产地 166 处。其中能源矿产 2 种，矿产地 4 处；金属矿产 18 种，矿产地 67 处；非金属矿产 23 种，矿产地 91 处；水气矿产 1 种，矿产地 4 处。

专栏 1 已查明资源储量矿产概况

分类	矿种	矿产地
能源矿产	煤、地热	4
金属矿产	铁、锰、钛、铜、铅、锌、钨、锡、钼、金、银、钽、铌、锆、稀土、铟、镉、硒	67
非金属矿产	砂线石、冶金用白云岩、硫铁矿、砷、压电水晶、玻璃用脉石英、熔炼水晶、石棉、云母、长石、水泥用灰岩、建筑石料用灰岩、水泥配料用页岩、水泥配料用砂岩、高岭土、陶瓷土、水泥配料用粘土、建筑用砂岩、建筑用白云岩、建筑用大理岩、建筑用花岗岩、饰面用花岗岩、饰面用大理岩	91
水气矿产	矿泉水	4

云浮市优势矿产主要是非金属矿，包括硫铁矿、水泥用灰岩、花岗岩（含建筑用、饰面用）等。其中硫铁矿保有资源量（矿石

量) 1.46 亿吨, 占全省 32.58%, 居全省之首, 主要分布在云城区大降坪—石板坑一带; 水泥用灰岩, 累计查明资源量 4.9 亿吨, 预测潜在资源量可达 70 亿吨以上, 主要分布在云安六都、罗定苹塘—金鸡地区; 建筑用花岗岩、饰面用花岗岩累计查明资源量 1.7 亿立方米、524 万立方米, 以云安东北部官坑—都友地区分布最为集中; 其中我市建筑石料资源推断资源量 443 亿吨以上。

金属矿产有开采价值的主要有锰矿、银矿、铅矿、锌矿、钛矿、锡矿, 其中锰矿优势较为突出, 银矿、铅矿、锌矿次之。锰矿累计查明资源储量(矿石量) 1343 万吨, 占全省 51.70%, 集中分布在罗定新榕地区; 银矿、铅矿、锌矿累计查明资源储量(金属量) 4021.62 吨、73.90 万吨、66.84 万吨, 分别占全省 13.53%、9.13%、4.55%, 主要分布在云安、新兴等地区。

(二) 勘查开发利用现状。

——基础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

云浮全市已完成 1:20 万区域地质、矿产、水文地质、重力及地球化学调查。云安区、云城区部分地区完成 1:10 万环境地质调查工作。矿产资源勘查成果丰硕, 登记列入省矿产资源储量简表的矿产有 39 种, 矿床 71 个, 包括大型矿床 8 个、中型矿床 10 个、小型矿床 53 个。2020 年底, 全市登记有效探矿权总数 31 个, 涉及铁、铜、铅、锡、金、银、地热等 8 个矿种。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

2020 年底, 全市登记有效采矿权 65 个, 其中金属矿产 2 个,

非金属矿产 57 个，地热、矿泉水 6 个。非金属矿山中，硫铁矿矿山 1 个，采石场 36 个，中型石英矿、水泥配料用砂岩矿山 3 个，小型石英矿、水泥配料等（泥场）矿山 17 个。其中较为著名的有大降坪硫铁矿、高枞铅锌银矿等。

2020 年矿山从业人员 3663 人，其中技术人员 785 人。年度矿石开采总量 3192.3 万吨，其中硫铁矿开采量 216 万吨，水泥用灰岩开采量 930.2 万吨，建筑用花岗岩开采量 60.6 万立方米。2020 年，矿业工业总产值 16.3 亿元，利润总额 1.4 亿元。

（三）上轮规划实施成效。

1. 基础地质调查程度不断提高，矿产资源勘查成果较好。

依托国家财政资金，基础地质调查工作程度不断提高，完成 1:5 万区域地质调查面积 2585.26 平方千米，覆盖率达 88.55%；圈定平台—胜洲铁多金属矿、大方—内翰铌钽、锡、稀土矿等一批重要矿产找矿靶区。

地质找矿新机制探索初见成效，积极引入各类社会资金，科学、规范引导商业性地质勘查，部分矿产资源查明资源储量大幅增加。

专栏 2 2016-2020 主要矿产资源新增资源量

序号	矿产名称	单位	累计查明资源量		
			2015 年	2020 年	增加量
1	银	金属 吨	3594	4021.62	427.62
3	锌	金属 万吨	55.56	66.84	11.28
4	铅	金属 万吨	68.46	73.9	5.14
5	水泥用灰岩	矿石千吨	456044	494301	38257
6	建筑用花岗岩	矿石 万立方米	13456.9	16975.4	3518.5

2. 开发利用结构持续优化，资源综合利用水平进一步提升。

矿产资源规划空间管控制度不断完善，矿山开发利用结构不断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布局渐趋合理，资源集约开发程度显著提升。与规划基期相比，矿山总数由 76 个减少至 65 个，减少 14.47%；大中型矿山比例由 19.73% 提升至 25.4%。“以奖代补”和示范工程等节约与综合利用专项工作相继开展，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明显提升。

3. 积极推进绿色矿山建设，矿山环境恢复治理初见成效。

我市共完成 31 个绿色矿山创建，其中 11 个成功遴选入全国绿色矿山名录。同时积极开展“矿山复绿”行动，集中治理自然保护区、居民集中生活区、重要交通干线、河流等可视范围内的矿山地质环境问题，矿山环境恢复治理效果明显。

4. 矿产资源管理与服务水平全面提升。

新发展阶段矿业经济面临着经济放缓和生态环境保护日趋严格的双重压力。我市自然资源管理部门不断创新管理方式，落实简政放权，强化监管效能，提升服务质效，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提升现代化治理能力，构建现代化治理体系。

（四）形势与要求。

1. 面临形势。

“十四五”时期，我市既面临“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新格局、珠江—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广州都市圈建设带来的资源需求增幅加大机遇，也存在诸如资源环境约束趋

紧态势。随着战略性新兴产业快速发展及碳达峰碳中和稳步推进，统筹发展与安全、开发与保护面临多重挑战。

2. 对矿业发展要求。

(1) 推动资源经济全域东融需提高矿产资源供给能力。

“十四五”时期我市提出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7.6% 的发展目标，基础设施、城镇化进程和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加快推进，对以水泥用灰岩、建筑用花岗岩等建筑石料资源为代表的矿产资源需求刚性增长，需要矿产资源持续有效的供给、提高矿产资源保障能力，促进经济发展。

(2) 矿业高质量发展需提高矿产资源利用效率。

“十四五”期间我市将推动石材产业、水泥产业、硫化工产业等传统行业绿色发展。需要通过优化矿山开布局、创新开发利用技术、调整开发利用结构；加大矿山尾矿、废石综合利用度，延长产业链条，增加矿产品附加值；支持具有资金、技术和管理优势的采矿企业与加工企业联合，形成采选加一体化模式；共同推动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实现本地区达标排放的循环经济产业链。

(3) 生态文明建设需要发展绿色矿业。

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实现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相协调，是“十四五”期间建设生态宜居示范城市的重要内容。通过淘汰落后生产工艺、产能，推广矿产资源绿色开采方法，减少矿山废气、废水、废渣排放。提倡矿山规模化、集约化开发，支持矿山企业发

展绿色循环经济。通过提高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矿区土地复垦水平，促进矿山环境得到有效保护，矿山企业与地方和谐发展。

（4）全面落实矿产资源管理改革需要创新行政管理方式。

当前云浮市矿业发展正面临生态环境保护日趋严格、矿产勘查开发空间逐渐被压缩等形势，随着全球矿业经济逐步复苏，我国放宽采矿业的外资准入限制，全面推进竞争性出让、严格控制协议出让、深化“放管服”改革等不断深入，云浮市迫切需要进一步理顺体制机制，深化矿产资源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研究解决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过程中的深层次矛盾，以提高宏观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为切入点，加快推进矿产资源行政管理方式转变，为绿色矿业发展注入新的活力。

二、指导原则与规划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立足“一区”、融入“一核”、协同“一带”，对接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先行示范区，贯彻落实云浮市第七次党代会精神，紧扣市委“一二三四五六”思路举措，围绕打造“打造粤北生态发展新高地、建设高质量发展的美丽云浮”的目标定位，立足云浮的资源禀赋，坚定不移实施“资源经济”战略，把矿产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发展优势，为建设高质量发展的美丽云浮提供坚实有力的保障。

（二）基本原则。

——统筹兼顾，协调发展。

牢牢把握“资源经济”抓手，响应国家实施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需求，立足区域经济发展需求与云浮市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现状，全市“一盘棋”思想谋划，统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区域布局，促进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经济建设有机结合、协调发展，推动全市资源经济高质量发展，实现全力打造高水平联通的“东融示范”的发展目标定位。

——科学开发，绿色发展。

大力推进“绿色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深刻领悟落实发展资源经济是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实际举措，坚定不移地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加快建设绿富双赢新云浮；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结构，科学划定矿产资源勘查和开采分区，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合理设置矿业权区划，提高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同时转变资源利用方式，严格执行矿产资源准入退出机制，加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土地复垦力度，形成协调有序的资源开发保护格局。

——合理规划，高效利用。

充分发挥矿产资源丰富以及西江水运便利等优势，统筹协调建筑石料、地热等资源勘查开发布局，调整与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结构和规模，提高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准入条件，合理调控矿产资源的勘查开采，综合利用矿产资源，提升开发利用效率，推

动矿产资源全产业链发展。加强矿地统筹，将采矿、生态修复、居民点安置、产业布局、土地复垦等融为一体，解决矿地矛盾，盘活矿区土地资源，构建矿地深度融合的新格局。同时加强统筹资源性收益用于民生短板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改革创新，优化管理。

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大力推进科技创新、管理创新和机制创新，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准入门槛，有效利用矿产资源。同时，创新矿山现场监督管理，落实“矿督”“矿长”责任制，转变矿产资源管理职能，简政放权，并结合“放管服”改革，优化审批程序，依法行政，有效提升矿政管理水平，实现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与保护的法治化、规范化和科学化。

（三）规划目标。

到 2025 年，我市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取得显著进展，开发利用节约集约高效利用水平明显提高，矿山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大幅度提升，基本形成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环境保护相协调的绿色矿业发展新格局。

1. 矿业经济稳步增长。

矿业总产值稳步增长，预期达到 70 亿元左右，推动资源支撑全域东融湾区更加有力；实现共享收益、补足短板，促进行业升级做强资源产业，推动经济效益、环境效益、社会效益有机统一，为支撑解决文化、教育、卫生、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等民生领域短

板作出更大贡献。

2. 矿产勘查布局更加合理。

落实上级规划基础地质工作布局，积极争取各级财政资金，围绕粤西成矿带找矿突破及西江新城建设，加强基础地质调查工作，实现全市 1:5 万区域地质调查全覆盖。

紧紧围绕省政府“绿色矿业发展 5 年行动方案”，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落实国家和省级规划安排的矿产资源勘查。

3.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水平得到提高。

提高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准入门槛，矿产资源开发实行总量控制和配置优化，规划期内全市采矿权总数控制在 100 个以内，节约集约利用率达到省内先进水平，大中型矿山比例达 35% 以上。

4. 建筑石料资源保障能力全面提升。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布局进一步优化，在砂石资源禀赋优势大、环境承载能力强、交通网路发达的区域划定开采规划区，推进砂石资源规模化开采、基地化建设、规模化生产，构建供需平衡、绿色环保、可持续发展、优质高效的建筑石料矿产资源开发格局，为我市东融战略发展提供有力的矿产资源保障。

5. 绿色矿业再上新台阶。

发展优势企业，实施集约化生产，以先进绿色矿山为示范，以点带面，规划期末全市持证在采矿山 100% 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全面形成绿色矿业发展新格局。

6. 矿政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深化矿政改革管理，为市场主体提供规范、便利、高效的政务服务，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矿业市场环境。积极吸引社会资本进入，鼓励国有企业以全产业链开发模式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发挥重要作用，激发我市矿业市场活力。

专栏3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主要指标

类别	主要指标	单位	2025年	属性
矿业经济	矿业产值	亿元	70	预期性
基础地质	1:5万区域地质调查	平方千米	890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矿山数量	个	≤100	约束性
	采石场总量	个	≤70	
	建筑石料产能	万立方米	>3000	预期性
绿色矿业发展	持证在采绿色矿山达标率	%	100	约束性
	大中型矿山比例	%	>35	

——2035年展望。

展望2035年，全面建成以绿色勘查、绿色矿山开发利用与保护为基础的绿色矿业新体系，资源综合利用水平达到较高标准。一批新技术新方法新设备得到普遍推广应用，建成一批有资源保障的大型矿业企业以及与我市优势资源相关的高新材料企业。矿业经济能力显著提升，矿山地质环境得到根本改善。全面建成全自动化的矿业监测监管体系，形成矿业发展与经济社会、生态文明建设同步协调发展的新格局。

三、矿产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一）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调控方向。

根据矿产资源赋存特点、开发利用条件、国家产业政策，在不损害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落实上级规划相关规定，鼓励勘查开采成矿地质条件较好的钨、锡、铅、锌、金、银、锰等金属矿产。鼓励地热、矿泉水资源调查评价或勘查开发。鼓励建筑石料、石英矿、硫铁矿及其副产品综合利用和精深加工，延长产业链。

严格实施国土空间管控措施，衔接落实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原则上禁止不符合管控要求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禁止开采蓝石棉、可耕地的砖瓦用粘土、砷等矿产。限制开采湿地泥炭以及砂金、砂铁等重砂矿物。落实国家和省矿产资源储备战略，加强稀土等战略性矿产保护与储备。

（二）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

落实区域经济发展与主体功能区战略，结合矿产资源赋存特点、开发利用条件、资源环境承载力、地方产业经济发展特点和趋势，按照生态优先、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照顾现状、突出特色的原则，合理优化矿业开发空间布局。根据本市实际，划分为沿江区域、中部区域、东南部区域三个功能定位不同、各具特色的矿产资源开发功能区域。

沿江区域：包括郁南县平台镇、桂圩镇、宝珠镇、南江口镇、云安区六都镇、都杨镇、云城区同古坑等区域，重点安排4处建筑

石料集中开采区，构建区域联动、供需平衡、绿色环保、集约发展的建筑石料开发格局，重点保障粤港澳大湾区工程建设。适度勘查开发地热、矿泉水。

专栏 4 建筑石料资源生产基地备选区块

矿产种类	地区	开采规划区块（集中开采区）
建筑用花岗岩、建筑用砂岩、建筑石料用灰岩、大理岩等	云安区—云城区	云浮市云安区都杨—云城区同古坑建筑用花岗岩
	郁南县	云浮市郁南县建城镇埗口—宝珠镇西门坑建筑用砂岩、云浮市郁南县南江口建筑用砂岩、云浮市郁南县桂圩镇罗顺石山建筑用花岗岩

中西部区域：包括云城区西部大绀山一带和云安区高村镇东部和六都镇南部地区。本区是支撑我市资源产业型经济包括硫化工产业、金属采选业等产业发展的重要矿业开发区。全面推动绿色发展，重点勘查开发钨、锡、铅、锌、金、银、锰、硫铁矿、建筑石料等矿产。

东南部区域：主要包括新兴县东部水台、东成、太平、六祖、里洞一带，重点开发地热、矿泉水，适度开发建筑石料资源，拓宽建筑石料供应服务半径，保障邻区城市建设发展。

（三）勘查开采与保护布局。

细化落实省级规划部署及要求，综合本市经济发展状况、矿产资源分布特点和相关产业空间布局，划定规划分区和规划区块。

1. 规划分区。

——能源资源基地。

落实广东云安高枧—南沙河能源资源基地1处。在生产布局、基础设施建设、资源配置及相关产业准入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和保障，开采总量控制指标优先向基地内矿山企业配置，大力推进资源规模开发和产业聚集发展。支持将国家能源资源基地纳入地方经济发展重点建设项目。

——国家规划矿区。

落实广东信宜银岩—罗定旗山国家规划矿区3处，优先保障战略性矿产勘查开发，提高准入门槛，原则上新建矿山规模达到中型以上，形成以大中型矿山为主的开发格局，推动优质资源的规模开发、集约利用，建成保障战略性矿产安全供给的接续区。

——战略性矿产资源保护区。

落实国家矿产资源储备战略，将广东新兴县高村锡石独居石锆英石砂矿、广东新兴县社墟独居石锆英石砂矿划定为战略性矿产资源保护区，加强稀土资源储备和保护。区内未经开发利用可行性论证和批准，不予开发利用和设置采矿权，建设项目未经批准不得压覆。区内加强监督管理，严禁盗采。

——重点勘查区。

落实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划定的“阳江—云浮铁屎迳为重点勘查区”，作为重点任务部署、重大项目安排、各类资金投入的重点区域，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形成多渠道投入的勘查机制，加快

实现找矿突破。该区域成矿条件有利，找矿前景良好，主要以铜、锡为主攻矿种，兼顾铅、锌、钨、钼、金、银等。

2. 规划区块。

——勘查规划区块。

坚持生态保护优先，持续推进绿色勘查，严格限制污染环境和影响生态建设的矿产资源勘查活动，坚持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协调统一。根据国家、省地质调查工作总体部署，配合开展国家和省安排在我市的基础性、公益性、战略性地质矿产调查，加强政策信息引导和公益性地质调查成果的社会化服务。

本轮矿产资源规划共划定勘查规划区块 23 个，20 个为已有探矿权保留，勘查矿种主要为金、银、铅、锌、锡、铁。3 个空白区新设，勘查矿种为地热、矿泉水。

——开采规划区块。

规划期内，全市共划分开采规划区块 113 个，其中空白区新设 87 个，已设采矿权调整 26 个，涉及钨、锡、铁、铅锌、硫铁矿、建筑用花岗岩、建筑用灰岩、建筑用砂岩、建筑用白云岩、水泥用灰岩、板岩、陶瓷土、地热、矿泉水等 14 个矿种。

统筹规划，推进矿区开发后再利用。要充分考虑历史遗留矿山和正在开采矿山的矿区土地利用现状以及开发潜力，结合资源开发、生态修复、产业发展、军民融合等需求，合理确定矿区内各类空间用地的规模、结构、时序和布局，为矿区合理开发和科学利用创造条件。

四、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

（一）合理确定开发强度。

根据矿产资源禀赋特点、市场条件、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开发利用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合理调控矿产资源开采总量。以市场配置资源，合理管控矿业权投放时序和数量，使矿业权总量保持在合理水平。规划期内，全市矿山总数不超过 100 个。严格控制采石场数量，落实省级规划下达采石场总量控制指标、产能指标，规划期内全市采石场总量不超过 70 个，完成建筑碎石类产能任务 3000 万立方米/年、机制砂产能任务 975 万立方米/年。

（二）优化开发利用结构。

合理的资源结构是提高矿业经济效益的前提。通过总量调控、科技应用、规模开采、深度加工、合理布局等手段，调整和优化矿产资源开发规模、技术、产品等结构，促进矿业经济高质量发展。

——规模结构。规划矿山规模以大中型为主，小型仅适宜在大中型矿山难以开采的地区开发。新建矿山生产规模应与资源量规模相适应，且必须达到最低开采规模要求。对优势矿产，资源结构优化的重点是提高产业的集中度。集中开采区内明确采矿权投放总量、投放时序、最低开采规模、安全距离、生态保护等准入条件，引导矿山企业规模化开采、集约化经营，实现优势矿产经济效益最大化。

——技术结构。矿山企业引进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积

极推行清洁生产和先进、适用的采选冶及精深加工技术，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在科技水平、产品结构、工艺性能、经济效益和环境保护等方面从根本上改善。矿管部门加强监督，大力宣传矿山开发新方法新技术，淘汰落后技术，关停资源浪费严重、矿区环境问题突出、安全无保障的矿山，防止资源破坏、浪费、保证矿山安全，提高资源利用水平。

——产品结构。推进矿山规模化、集约化开发，支持矿山企业发展绿色循环经济。逐步淘汰资源利用率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大的小型矿山，不断提升开发利用水平，提高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深化矿产资源利用产业层次，拓展矿产品加工深度，延伸下游产业链，逐步实现矿业经济增长方式转变。严格落实“两高”项目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引导矿业及相关产业采用先进生产技术、工艺；鼓励建筑石料矿山企业按建筑碎石类产能同步配套机制砂产能；支持鼓励现有采石场增设机制砂生产线，促进砂石行业集约化、绿色化发展。

（三）严格规划准入管理。

——资格准入。

严格按照国家矿业权出让规定出让采矿权，保护正当合法竞争。参与采矿权交易活动的市场主体，应具有相应资质并符合相关条件，严格限制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或失信记录的采矿权申请人参与交易活动。外商投资企业遵循《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从事相应采选活动。

——规模准入。

严格执行开采规模准入标准。新建矿山应在达到最低生产建设规模要求的基础上，与资源储量相匹配，实行规模开发、集约节约开发。最低生产建设规模参照省级规划设定矿山最低开采规模执行外，对建筑石料矿山的最低生产建设规模参照专栏 5 执行。

专栏 5 建筑石料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准入表

序号	区域	县（区）	矿山最低开采规模		
			建筑碎石	水泥原料	饰面石材
1	西江沿线重点开采区	云浮市郁南县、云安区和云城区	50万立方米/年	100万吨/年	5万立方米/年
2	一般开采区	除以上地区外的地区	30万立方米/年	50万吨/年	3万立方米/年

注：水泥原料矿山最低开采规模仅适用于水泥用石灰岩矿山。

——绿色勘查开发准入。以“生态平衡、保护优先”为基础，创新勘查技术，强化物化探无损勘查技术应用，减少山地工程工作量，最大限度减少对地面自然生态的扰动和破坏。因地制宜推广充填开采、保水开采、减沉开采等开采技术，推广边开采边复垦边归还采矿用地模式，推广节能减排绿色采选冶技术，构建绿色勘查开采新模式。

——开发利用水平准入。新建矿山必须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生产矿山必须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规范管理，按期达标为绿色矿山。对可以整体开发的建筑用碎

石、石英石山体，尽可能整座山体平移式开采，提高资源回采率，最大限度减少终采边坡的高度。创新开采技术，选用先进开采设备，增强综合开采理念，提升综合开发利用水平。

——环境准入

生态保护红线内已有矿业权实施差别化管理。矿山开发项目人应依法依规办理林业占用手续、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方案等资料编制和审批手续，并符合安全生产要求。采矿项目要按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项目年用能超 1000 吨标准煤，或年电力消费量超 500 万千瓦时的要按有关规定办理节能审查。

（四）加强矿山开发监管力度。

全面落实矿山动态监管。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落实矿山动态监管责任，坚决打击违法开采行为，督促矿山企业履行主体责任和法定义务，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同时加强地方部门协调联动，强化对矿山生产安全、水土保持、生态环保等进行综合监管，及时发现问题，严肃整改，闭环管理。

创新矿山现场监督制度。建立“矿长”制，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每个矿山企业设立“矿长”及“场长”。矿长由矿山企业负责人担任，全面组织统筹矿山各项工作；场长由矿长任命，负责具体落实跟进矿山资源开发、环境保护、生态修复、水土保持、土地复垦、安全生产等各项工作。建立“矿督”制度，压实现场监管责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分管领导担任“矿督”并组建

“矿督员”队伍，压实工作职责，做到一场一督，切实发挥现场督导作用。

推动管理信息化建设。市人民政府组织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直有关部门建设矿产资源统一信息化管理平台。统筹自然资源、税务、生态环境、交通运输等部门，建立健全涉矿产类业务的自然资源、税务等数据和信息互联互通工作机制，切实加强矿业权出让收益、矿产资源税费征收监督管理，实现矿产资源全流程信息化管理，全面提高矿产资源监测监管能力。

五、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区生态保护

（一）绿色矿山建设。

坚持生态保护优先，严格落实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全面推进我市绿色矿山建设工作。分类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推动在采矿山升级改造、明确新建矿山的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加强已建成绿色矿山“回头看”动态管理。各有关部门要强化监管，督促矿山企业严格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要求进行了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建成开发有序、管理规范、节约高效、环境友好、矿地和谐的绿色矿山。争取 2023 年底前持证在采矿山 100%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

在推进绿色矿山建设的基础上，加强矿石、废石运输管理，鼓励矿山采取全封闭皮带输送，减少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遗撒；加大矿区道路、公路、码头等交通设施建设及维护；推行绿色运输，减少运输过程的废弃物排放，提高运输能效。

（二）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严格落实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的主体责任。**坚持“谁污染，谁治理”“谁破坏，谁恢复”的原则，切实落实企业在矿产资源开发过程中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的主体责任。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强监督管理，加大政策法规宣传力度，发挥行政推动作用，督促矿山企业实施“边开采、边治理”，建立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运用行政和经济手段，实行动态化监管措施，促使矿山企业真正履行矿山环境与生态修复责任。

——**探索创新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的工作机制。**一是积极推进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作实现两个转变：即从政府主导、财政投入为主的工作模式转变为政府引导、财政扶持、政策保障、社会参与的新的工作模式；从单一的责任人约束性治理责任转变为按照“谁治理、谁受益”的可转移性治理责任的新模式。二是对宜于开垦为农用地的，结合土地开发整理项目进行开垦利用，实现废弃矿区土地价值最大化；三是对严重损毁的山体进行整治性开采削平，改造为可供进一步利用的土地；四是统一规划、合理布局，严格控制普通建筑用砂石矿山数量和布局，在不影响城乡规划建设、能够满足工程建设基本需求的条件下，尽可能压缩普通建筑用砂石矿山数量，以免造成新的“青山挂白”。

六、重点项目

为提升云浮市绿色矿业发展水平，对辖区内优势矿种以及开发潜力较大的矿种，实施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重点项目。本次规划

开发利用重点项目 5 项。

专栏6-1 云浮市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重点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行政区	主要矿种	资源储量	设计生产能力	项目起止时间	承担主体
1	云浮市云安区都杨镇牛栏坑建筑用花岗岩矿	云安区	建筑用花岗岩	1.0亿立方米	600万立方米/年	2021-2025年	企业
2	云浮市云安区都杨镇观音山建筑用花岗岩矿	云安区	建筑用花岗岩	2.4 亿立方米	1200 万立方米/年	2021-2025年	
3	罗定市苹塘镇菱角塘水泥用石灰岩矿	罗定市	水泥用石灰岩	23132千吨	3000 千吨/年	2021-2025年	
4	罗定市郎塘镇观音山建筑用石灰岩矿	罗定市	建筑用石灰岩	3000万立方米	300 万立方米/年	2021-2025年	
5	郁南县桂圩镇冲旺岭矿区建筑用花岗岩、变质砂岩矿	郁南县	建筑用花岗岩、变质砂岩	4.6亿立方米	2000 万立方米/年	2022-2025年	

七、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为提高规划的科学性，确保规划实施与环境保护相协调，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做好矿产资源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环发〔2015〕158号）要求，对《规划》开展环境影响预测和环境影响评价，提出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

对策和措施，给出相关结论和建议。

《规划》中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模、强度及规划保障措施总体合理，矿产资源产业布局、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治理和发展绿色矿业等方面工作部署总体上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划定的勘查和开采规划区块与生态保护功能区基本协调。规划实施中要严格项目环境准入条件，因地制宜制定生态环境保护和恢复方案。与生态环境保护区存在冲突的原有开采区块，在规划实施过程中依据实际情况分类处理，依法依规做出调整。规划实施过程中，要加强矿山环境综合治理与监管，及时组织规划实施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

从总体上看，《规划》部署合理、环境保护措施切实可行。规划有效实施可以合理有效开发云浮市矿产资源，实现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协调统一。

八、规划保障措施

（一）完善规划实施目标责任考核制度。

加强规划实施责任分工和目标考核制度，加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规划管理工作，强化基层队伍建设，提高规划管理水平，保障规划管理相关工作经费，加强规划实施目标的监督检查，及时掌握规划实施目标的落实情况，提高相关单位的责任意识，确保规划确定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严格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规划审核。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据规划在审批矿产勘查、开发、保护和

生态修复等项目时，应按照相应审批权限进行审查。强化勘查、开采规划区块管理，坚持按照一个规划区块原则上只设置一个主体，实行整体勘查开采，避免重复建设和恶性竞争。严格执行最低开采规模、集约节约与综合利用、资源保护和环境保护等标准和条件的审查。

（三）完善规划实施评估与调整机制。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统一部署，及时组织对矿产资源规划实施情况进行中期和末期评估，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送评估报告。根据评估报告需要对规划目标指标进行调整，或涉及总量控制等约束性指标调整、勘查开发重大布局结构调整，必须按照《矿产资源规划实施管理办法》规定程序办理。根据地质找矿新发现、新成果，确需新增勘查开采规划区块，或需对已有勘查开采规划区块范围进行调整的，可由原规划编制机构对其必要性论证，审批机关组织审定和备案。

（四）加强规划实施监督。

矿产资源规划实施过程中，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履行矿产资源规划的管理职能，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明确监督检查的重点内容和具体措施，重点包括开采总量是否按规划得到控制、矿业权设置是否符合规划要求、布局结构是否按规划优化调整等。同时按照法律法规接受公众对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通过政府行政管理和社会公众监督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严格的监督检查，并结合执法监察，及时纠正和查处违法违

规行为。

（五）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在矿产资源规划管理和监督中推广应用空间数据库等现代信息技术和方法。推动构建智慧自然资源监控平台，并纳入矿产资源规划管理有关信息。做好矿产资源规划数据库建设，实现与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储量和矿业权等基础数据库的衔接和共享，及时准确掌握矿产资源勘查与开发利用情况、矿山生态环境的变化及规划实施的动态监测情况，提高规划管理的效率和服务水平。